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1 和 Corr. 1) 通过]

54/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各项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 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 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 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 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 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 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⁴ 第 34/180号决议, 附件。

⁵ 第 44/25号决议, 附件。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促请所有国家保障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改善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日益针对移徙工人产生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越来越多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希望它尽早开始生效，并注意到依照《公约》第 87 条的规定，还只需要 8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它就能开始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6.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1999/44 号决议⁷ 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

⁶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题特别报告员，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⁸ A/54/346。